中國醫藥大學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榮教字第 102000093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文教字第 1070012865 號函公布

一、 本規則依據本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本規則所稱之考試係指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與事、病假補考而言。

三、 學生應依本規則參加考試，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予核准而不參加考試者，以曠考論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。

四、 學生如因公、產、病（限公、私立教學醫院證明）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，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，應附有效證明文件，事前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請假，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，方得補考，否則以曠考論。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，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 考試鈴響後，應試學生應即進入試場，不得逗留場外，並須按編定座位入座考試，不得擅自變更座位，並應服從監試人員或老師之指導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六、 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以缺考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。但若於當節考試前因突發事件而遲到者，若能提出適當證明，得申請事、病假補考。

七、 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，應試學生不得離場。

八、 應試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及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；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違者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如有作弊事實，另記大過一次。若命題教師准予攜帶其他輔助物品，則不在此限。

九、 應試學生考試時，應將學生證或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右上角，以便查驗。未攜帶者即令該生出場，該應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
十、 應試學生考試時，應在試卷及電腦卡上填妥自己之學號、姓名，如未填寫而結果無法考查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十一、 學生未繳卷即行出場者，以曠考論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十二、 如因試卷分發錯誤或考試題目印刷不明時，應試學生得於考試後十分鐘內舉手向監試人員或老師詢問外，其它問題概不得發問。

十三、 應試學生不得有交談、窺視他人試卷、故意便利鄰座窺視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考卷、電腦卡與字條、或其它確屬作弊行為等情事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，並著記大過一次。

十四、 應試學生如有頂替考試情事，其作弊雙方均應予以退學處分。

十五、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